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 股东会和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2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41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73,467,01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101,515,93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71,951,081
3、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50070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236458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64251

####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41
2、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66,101,515,930
3、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5.149745

####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2,071,900,082
3、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930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唐珂先生、非执行董事吕永钟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黄旭丹女士、关丽莘女士、罗振东先生、汪一兵女士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执行副总裁刘颖女士、黄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惠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6,070,554,142	99.953160	26,273,888	0.039748	4,687,900	0.007092
H股	1,638,609,742	79.085349	433,341,339	20.914651	0	0.000000
普通 股合 计：	67,709,163,884	99.318939	459,615,227	0.674185	4,687,900	0.006876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A 股	66, 071, 410, 642	99. 954456	25, 001, 788	0. 037823	5, 103, 500	0. 007721
H 股	1, 635, 405, 742	78. 930712	436, 545, 339	21. 069288	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7, 706, 816, 384	99. 315495	461, 547, 127	0. 677019	5, 103, 500	0. 00748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 089, 603, 349	99. 981978	8, 402, 481	0. 012712	3, 510, 100	0. 005310
H 股	2, 071, 895, 081	99. 997297	6, 000	0. 000290	50, 000	0. 002413
普通股合计：	68, 161, 498, 430	99. 982444	8, 408, 481	0. 012334	3, 560, 100	0. 005222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88,476,449	99.980274	8,910,481	0.013480	4,129,000	0.006246
H 股	2,069,895,081	99.900770	6,000	0.000289	2,050,000	0.098941
普通股合计：	68,158,371,530	99.977857	8,916,481	0.013079	6,179,000	0.00906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84,229,349	99.973848	13,023,681	0.019703	4,262,900	0.006449
H 股	2,069,894,081	99.900722	6,000	0.000289	2,051,000	0.098989
普通股合计：	68,154,123,430	99.971626	13,029,681	0.019112	6,313,900	0.009262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70,554,142	99.953160	26,273,888	0.039748	4,687,900	0.007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71,410,642	99.954456	25,001,788	0.037823	5,103,500	0.007721

## 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1,638,458,743	79.080008	433,441,339	20.91999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股	1,635,254,743	78.925367	436,645,339	21.074633	0	0.000000
----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选举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7,874,622	99.539390	8,910,481	0.314756	4,129,000	0.145854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2,813,627,522	99.389364	13,023,681	0.460052	4,262,900	0.15058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 魏双娟、徐启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